

創世記(六)永遠的約和應許

神帶領亞伯拉罕走的是信心之路，信心要經過試驗，才能顯得寶貴，成為完全。在試驗過程中，亞伯拉罕的信心難免會上下起伏，有時堅定，有時軟弱，神藉著多次多方的啟示，曉諭，與亞伯拉罕相交，讓亞伯拉罕更加知道祂的法則，曉得祂的作為，明白神與他所立的是永遠的約。神的話語決不落空，祂的應許也永不改變，亞伯拉罕的信心之路不是靠著自己的信心，而是神的信實托住他，引導他。

一. 以實瑪利誕生〔創世記 16:1-16〕

神與亞伯蘭立約後，並沒有得著應許的後裔，亞伯蘭信心軟弱，便聽從妻子撒萊的話與使女夏甲同房，生了以實瑪利。在後來的世代，給應許的後裔不少麻煩。

1. **撒萊的主意**：撒萊沒有生育，求子心切，便想藉使女得子，以為所生的就歸自己(出 21:4)。亞伯蘭這樣得兒子是憑人意和血氣(約 1:13)，不是神的應許。
 - a. 夏甲作妾：夏甲是「逃跑，流浪」的意思。猶太傳統說她是在法老王宮服事撒萊的婢女，被帶到迦南(創 12:16, 20)，由使女而成為亞伯蘭的妾。
 - b. 小看主母：夏甲有身孕，就小看主母撒萊。人天性驕傲自大，得著一點恩惠，就忘了自己的位分。新約聖徒不可向舊約聖民誇口(羅 11:17-24)。
2. **家庭的問題**：一家有兩妻，很難有平安。撒萊向丈夫抱怨，亞伯蘭不知如何處置，便放任撒萊苦待夏甲，一家三人各有盤算，都顯出人性中軟弱的一面。
 - a. 亞伯蘭推責任：亞伯蘭不做任何協調，就把夏甲交給撒萊，也不管夏甲已經懷了他的孩子。結果撒萊與夏甲的矛盾日益尖銳，以致不可收拾。
 - b. 撒萊苦待夏甲：為要報復被使女小看，就苦待她，不管夏甲懷了丈夫的骨肉，她仍是婢女。作主人的要善待僕人如弟兄，不可威嚇他們(弗 6:5)。
 - c. 夏甲逃亡曠野：面對權威，人總會逃避，不肯屈就(詩 2:1-3)。作僕人的，要存敬畏的心，用誠實的心聽從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(弗 6:5)。
3. **曠野的使者**：使者可指天使，或指神自己，聖子基督以神使者的形式顯現。
 - a. 後裔繁多：亞伯蘭的子孫要如地上的塵沙(創 13:16)，預表屬肉體子孫。以實瑪利後來成為阿拉伯人的祖先，又發展成伊斯蘭教世界和文化圈。
 - b. 以實瑪利：意思是「神聽見」。他為人要像野驢，表示很難駕馭，任性，不肯順服(伯 39:5-8)。他要住在眾弟兄的東邊，就是後來的阿拉伯半島。亞伯蘭按血氣生的後裔，要攻打人，人也要攻打他，就不能使萬民得福。
4. **神看顧夏甲**：雖然神的應許是亞伯蘭和撒萊生的兒子，不是夏甲和她的兒子，但神在面對亞伯蘭的家庭問題時，神看顧的不是亞伯蘭和撒萊，而是夏甲。
 - a. 看顧人的神 El Roi：神無所不知，祂的眼目遍察全地，鑑查人心。夏甲蒙神看顧是因她的苦情，神要施恩，使憂傷痛悔的心得安慰(賽 66:1-2)。
 - b. 庇珥拉海萊 Beer-lahai-roi：意思是「永活看顧我的那位之井」。就像耶穌在井邊遇見撒瑪利亞婦人，賜她生命活水，解她心中的乾渴(約 4:7-14)。
 - c. 生以實瑪利：代表血氣生的兒子(加 4:23)，在屬靈兒子之先(林前 15:46)。

二. 改名亞伯拉罕〔創世記 17:1-26〕

亞伯蘭年 99 歲時，神向他顯現，叫他做完全人，並改名為亞伯拉罕。作完全人就是與神同行，無玷污瑕疵的義人，如以諾和挪亞(創 5:24; 6:9)。當聖徒的信心經過試驗，成全、完備，毫無缺欠(雅 1:3-4)，就能成為像神一樣完全(太 5:48)。

1. **與神立約**：先前神曾與亞伯拉罕立約，是神從肉塊中經過(創 15:17-18)，完成祂立約的部分〔十字架〕，而今神叫亞伯拉罕也要做成他立約的部分〔割禮〕。
 - a. 全能的神 El Shadai：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名，意思是「哺育、供應之神」，亞伯拉罕近百歲時還能靠祂生養。神也用這名啟示給以撒和雅各(出 6:3)。
 - b. 亞伯拉罕 Abraham：意思是「眾多之父」，國度和君王從他而出。神要使萬國因亞伯拉罕得福，便讓他作多國的父，凡作他後裔的都蒙福(加 3:14)。
 - c. 永遠的約：這約預表基督十架，藉著基督完成永遠贖罪的事(來 9:12)，使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(來 10:14)，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(來 9:15)。
2. **割禮為記**：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以「割禮」為憑據。基督藉著在十字架上捨命與聖徒立約，聖徒也當以脫去肉體情慾的捨己(加 5:24)，回應與神立約。
 - a. 男丁受割離：割禮就是割陽皮，只是一點皮肉之痛。屬靈上指聖徒脫去肉體的情慾(西 2:11)，行事為人不再順從肉體，而是順從聖靈(羅 8:4-6)。
 - b. 生下第八日：神規定第八日行割禮(利 12:3)，第八日也是七日的頭一日，代表聖徒得著基督復活的生命，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(加 5:25)。
 - c. 背約者剪除：凡屬亞伯拉罕的人，都要受割禮；若不受割禮，則要剪除〔除籍〕。聖靈是聖徒的記號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屬基督(羅 8:9)。
3. **改名撒拉**：能與亞伯拉罕匹配的名。撒萊和撒拉都是「公主」之意，撒拉指特定的那位公主，就如亞伯拉罕的後裔指特定的一個人，就是基督(加 3:16)。
 - a. 從她得子：撒萊是亞伯拉罕合法的妻，應許的子孫必須從她而生。基督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下(加 4:4)，聖徒也被律法引到基督(加 3:24)。
 - b. 多國之母：與多國之父相對應，從撒拉生的才是蒙應許的子孫，要承受應許的福和產業。聖徒蒙召要作基督的新婦，領受主的新名(啟 3:12)。
 - c. 伏地喜笑：亞伯拉罕憑信領受神的應許，理性卻不明白，說出看似不信的話，但他伏地喜笑，印證他的內心是因著信而得以堅固(羅 4:19-20)。
 - d. 以實瑪利：憑眼見，亞伯拉罕他只有以實瑪利一個兒子，但神指正撒拉生的以撒才是蒙應許的子孫。但神也要賜福給以實瑪利，使他成為大國。
4. **全家割禮**：亞伯拉罕全家受割禮，包括以實瑪利、家中所生的，和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〔奴僕〕。舊約是族長制度，一人得救，全家都要得救(徒 16:31)。
 - a. 亞伯拉罕：亞伯拉罕 99 歲時行割禮，無論年長或少年人，都要行割禮。五旬節聖靈澆灌有血氣的，老年人要作異夢，少年人要見異象(徒 2:17)。
 - b. 以實瑪利：以實瑪利年 13 歲行割禮，這項習俗沿襲給他的後裔阿拉伯人和信奉伊斯蘭教的，他們的男丁在青少年時期受割禮，有別於猶太人。
 - c. 所有男丁：不僅是亞伯拉罕血緣的後裔，屬他的奴僕也要行割禮。表示福音是普世的，凡信基督的都得著救恩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(約 3:16)。

三. 神應許的後裔〔創世記 18:1-33〕

猶太的傳統認為亞伯拉罕行割禮後的第三天，是他身體最軟弱的時候，神來造訪亞伯拉罕；與他面對面相交，並確定亞伯拉罕明年將有兒子〔結出聖靈的果子〕。

1. **接待三客旅**：亞伯拉罕行割禮後，神以人的形式向亞伯拉罕顯現，與他相交。在日子滿足的時候，神的兒子道成肉身(約 1:14)，成為人的樣式向世人顯現。
 - a. 舉目觀看：亞伯拉罕憑信心仰望神的應許，就能看見神。當聖徒心中的眼睛被神照亮(弗 1:18)，行事為人，就不憑眼見，而是憑著信心(林後 5:7)。
 - b. 甘心事奉：亞伯拉罕看見神的造訪，他迫切渴望能事奉，便蒙神應允。神用各種不同的方式與人相遇，聖徒要掌握機會事奉祂(太 25:40; 26:10)。
 - c. 熱情款待：亞伯拉罕取家中最好的獻給神。事奉神的態度就是要盡心、盡意、盡力地擺上。聖徒當將自己獻上，當作活祭來事奉神(羅 12:1-2)。
2. **撒拉的信心**：撒拉隔著帳棚聽神與亞伯拉罕對話，她用理性判斷，似乎不信；但信心進到她裡面，使她笑了，她就等著神的應許(羅 4:19-20; 來 11:11-12)。
 - a. 明年生子：神宣告明年此時神要回來，使撒拉生子。馬利亞被天使告知她將從聖靈懷孕生子(路 1:31)，聖徒如同以撒，蒙應許作兒女(加 4:28)。
 - b. 生育斷絕：撒拉年近九十，沒有月經，是不可能生子，但亞伯拉罕相信全能的神，能使無變為有(羅 4:17)，從彷彿已死的人生出子孫(來 11:12)。
 - c. 撒拉暗笑：撒拉聽見，臉上雖沒有笑，心裡卻是暗笑。神看人的內心，這一笑印證她的信心，像亞伯拉罕一樣，人看是不信，神看卻是信了。
3. **作神的朋友**：神稱亞伯拉罕朋友(賽 41:8)，亞伯拉罕款待神，盡心竭力事奉；但神不再把亞伯拉罕當作僕人，而是朋友，把要做的事告訴他(約 15:14-15)。
 - a. 不瞞亞伯拉罕：神要毀滅所多瑪，這事關乎羅得的安危，所以不能瞞著亞伯拉罕。神把審判的信息告亞伯拉罕，是要他成為代禱者(提前 2:1)。
 - b. 教訓他的後裔：神應許亞伯拉罕要成為大國，地上萬國都必因他得福，亞伯拉罕必須明白神的法則和作為，好叫亞伯拉罕能將神的道教訓後裔。
 - c. 罪惡聲聞於神：所多瑪充斥暴力和道德的罪，人所不能查究和判斷的罪，神都鑑察。神任憑他們的罪孽滿盈，到日期滿足時，神就要施行審判。
4. **為義人代求**：亞伯拉罕惦記羅得，他義正詞嚴地質問神：無論善惡，你都要剿滅嗎？當人看到災難和審判，總會質問神，而神的判斷總是公義的(羅 3:4)。
 - a. 羅得的緣故：亞伯拉罕曾經救過羅得，而今為他代求。耶穌基督也曾救我們脫離極大的死亡(林後 1:10)，現今在父神右邊為我們祈求(羅 8:34)。
 - b. 多少的義人：亞伯拉罕以為羅得家裡有足夠的義人，他為義人數目與神商議，讓所多瑪免於審判，其實沒有義人(羅 3:10)，一切都是神的恩典。

四. 神毀滅所多瑪〔創世記 19:1-38〕

當天使來宣告審判將要來臨，羅得雖然相信，並告知他的女兒女婿，但他自己卻遲延不走。屬靈上，羅得是個失敗的基督徒，面對審判時，卻仍眷戀繁華的世界，結果審判臨到時，他雖然得救，卻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，一無所有(林前 3:15)。

1. **天使來訪**：羅得在城門口遇見天使。坐在城門口的是斷案的長老，羅得知道所多瑪人的光景，為他們的淫行憂傷(彼後 2:7)。天使來搭救義人免於審判。
 - a. 羅得邀請：羅得邀請他們到家裡，但只有無酵餅招待，表示沒有預備。末世羔羊的婚筵，當新郎來了，沒有預備的就被關在門外(太 25: 1-13)。
 - b. 群眾侵害：所多瑪的群眾要侵犯兩位天使，顯明他們的罪惡，惡待客旅、同性戀、且公開暴行，不以罪為恥(賽 3:9)。他們被羅得指正便惱羞成怒。
 - c. 天使保護：羅得想犧牲女兒保護天使，卻受群眾攻擊，天使讓眾人眼睛昏迷，不能傷害羅得。世人被世界的神弄瞎心眼，見不到基督榮耀的光，神就任憑他們受迷惑，行各樣惡事，以至受審判(林後 4:4; 帖後 2:9-12)。
2. **義人得救**：羅得在神眼中是義人，也為所多瑪人的罪惡感到憂傷(彼後 2:6-8)，但卻無力改變。聖徒要在世上作光作鹽，也需要有能力來影響周遭的社會。
 - a. 屬羅得的人：救恩本來可以臨到更多的人，包括羅得所有親戚、朋友、僕人等，但羅得沒有發揮他的影響力，沒有人聽他的話，包括他的女婿。
 - b. 妻子和女兒：天使拉著羅得和妻，及兩個女兒，他們是被勉強拉出來，以致得救(路 14:23)。神不將義人與惡人同滅，義人被帶出來，才行審判。
 - c. 逃出所多瑪：就如挪亞進方舟後，神才降下洪水；當羅得出了所多瑪，火便從天降，傾覆這城(路 17:26-37)。末世人子顯現，也要如此出人意外。
3. **天火焚城**：天使要羅得往山上跑，這是得救之路，並非難走，所多瑪人也曾上山躲避四王的爭戰(創 14:10)。聖徒要走引到永生的小路和窄門(太 7:13-14)。
 - a. 逃到瑣珥：瑣珥離所多瑪只有幾哩路，是個小城，可能罪也較小。羅得憑眼見看瑣珥又小又近，不肯逃到山上。神也應允，為羅得而不滅這城。
 - b. 成為鹽柱：羅得的妻回頭，結果成鹽柱，聖徒要回想羅得的妻(路 17:32)。只有常在基督裡，才有永遠得救的把握，才不致失去救恩(來 10:26-27)。
4. **羅得之後**：所多瑪被天火毀滅，只有羅得和女兒蒙恩得救，但失去一切產業，也沒有後裔。聖徒若沒有得著天上的產業，就像羅得一樣是僅僅得救的義人。
 - a. 羅得逃到山上：天使允許羅得住瑣珥，羅得看到硫磺與火燒滅平原諸城，害怕住在瑣珥，便逃到山上。羅得憑眼見，不憑信心，造成亂倫的事。
 - b. 大女兒生摩押：大女兒將羅得灌醉，與他同房，生了兒子，起名叫摩押，意思是「從父親來的」。路得是摩押女子，記在大衛和耶穌的家譜裡。
 - c. 小女兒生亞捫：小女兒與大女兒一樣與父同寢，生了兒子，起名叫亞捫，意思是「我的民」。摩押與亞捫是以色列東方的鄰國，常有爭戰之事。

結論

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是永遠的約，這約是建立在神所應許的後裔和產業。雖然憑著眼見亞伯拉罕還沒有看到所應許的實現，但憑信心仰望，他的眼界就看到了永恆的事。世上的一切都會震動、改變，生命也都要漸漸衰殘，惟有神的道永遠常存。聖徒效法亞伯拉罕走信心之路，也要受百般的試煉，但靠神的引導，聖徒都將成全、完備，毫無缺欠，在生命中彰顯基督的榮耀，得著永不衰殘的產業。